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21ZA0026 号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控股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韵达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韵达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韵达控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韵达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韵达控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署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7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495,4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75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1,519.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4,019.3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4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310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772.5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772.5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46.85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7,573.2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7,573.29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0.61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0.6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7,819.53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6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西安市溱韵速递有限公司、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福

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2931310705	157,533,836.40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87	3,252,975.36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573	7,839,597.47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53376179900	4,255,194.35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15460410403	5,297,708.19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57276181493	637.96
天津韵必达快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80410401	500.10
石家庄市庄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64110802	500.06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太原韵必达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92	465.70
沈阳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63710301	510.08
长春市长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76410301	500.21
黑龙江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64310901	500.16
上海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23005310401	500.21
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565	498.00
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88	511.40
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4013	516.76
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93	499.41
温州市温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17209	364.04
临海市临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18236	404.17
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17151	467.30
浙江创海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18084	349.45
宁波市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50776182013	257.33
合肥金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91	500.00
厦门市厦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22722	489.70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22353	439.12
江西桐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28053	411.68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615	397.49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青岛畅达华韵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30419069	422.73
济南恒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990	497.01
郑州韵必达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69592	545.96
武汉市承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85017	491.73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89089	528.71
长沙锐讯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623	298.06
东莞市莞韵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433876189238	540.68
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66319	548.42
成都市蓉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69201	492.36
昆明金韵速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	15000095664236	494.11
西安市溱韵速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中支行	121931063910201	500.10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城东支行	31050183363700000278	422.67
北京腾韵达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581	
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557	
青岛莱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599	
自贡丰盛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3880610040012607	
<b>合计</b>			<b>178,195,314.64</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7,573.29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7,573.2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1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61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2,317,780,895.54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7,780,895.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1050020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1: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019.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7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7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341.13	13,341.13	10,342.95	10,342.95	77.53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341.13	13,341.13	10,342.95	10,342.95	77.53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201,311.41	201,311.41	159,394.37	159,394.37	79.1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否	101,128.93	101,128.93	72,390.94	72,390.94	71.5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供应商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68,237.90	68,237.90	31,644.26	31,644.26	46.37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384,019.37</b>	<b>384,019.37</b>	<b>273,772.52</b>	<b>273,772.52</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本期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94,200.00 万元，本期赎回金额 1,124,200.00 万元，期末未赎回金额 70,000.00 万元；2、本期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银行存单 30,000.00 万元，期末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